

科舉史話

李嘉芳

摘 要

邇來國家政治動盪紛亂，政府部門弊端叢生，修正及改革公務人員制度之呼聲四起，組成清廉有為的新政府，實屬朝野不謀而合之共識。

揆諸憲法明文規定參加國家考試為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正式管道，渠等人員素質良窳確實關乎國家競爭力甚深，尤其公務人員，職司國家發展方向之擘畫與政策執行，考選部扮演為國掄才守門人的角色，責任莫可謂不重。

我國在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後，公務人員考試競爭程度愈加激烈，錄取率屢創新低，考選制度與實務的信、效度及公平性，備受關注。因此，考選制度不斷修正改革以因應時勢當屬必然常態。

甫於今年8月就任的考選部賴峰偉部長，對前述時空背景有深刻之體察，為儘速瞭解現行考選制度與實務缺失，提高對應考人的服務品質，乃廣納各方意見，請部內同仁踴躍提報興革建議，期盼能為公部門注入活力新血，為國薦舉良才。部長並指示筆者彙整國家考試前身——科舉制度之沿革，俾收以古為鏡、知往鑒今之效。

關鍵字：科舉、考試、國家考試



科舉是一種通過考試選拔官吏之制度，亦為古代中國的一項重要政治制度，對中國社會和文化產生了莫大影響，直接催生了不論血統及門第，而以考試產生的「士大夫」階層。始於

西元六〇五年的隋朝，發展並成熟於唐朝，在中國一直延續到清朝末年，才在西元一九〇五年被廢除，持續了一千三百多年。——現代社會選拔公務員之制度亦是從科舉制間接演變而來。

壹

魏晉九品中正制 任用制度漸形成

秦朝以前，中國社會採用分封制，選士亦依靠世襲制度；西周時，天子與諸侯分封天下，周禮之下，社會階級分明，由天子、諸侯、卿、士分級負責以管理國家，而各階層按照倫常、依據血緣世襲；迄至東周，穩定的制度開始崩潰，於是有「客卿」、「食客」等制度外的人才為各國國君服務。

時至漢朝，分封制度逐漸廢除，皇帝中央集權得以加強，皇帝為管理國家，需提拔民間人才，乃採用察舉制，由各級地方推薦德才兼備之人才。其由州推舉者稱為秀才；由郡推舉者謂為孝廉。惟察舉制缺乏客觀評選準則，縱有連坐制度，後期仍肇因於地方官員徇

私、所薦者不實之故，遂有「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之譏。

以至魏文帝時，陳群創立九品中正制，由中央特定官員，按出身、品德等考核民間人才，分為九品錄用，晉、六朝時亦沿用此制。九品中正制乃由察舉制改良，主要分別乃於將察舉之權由地方官改由中央任命之官員負責。然而，此制始終是由地方官選拔人才，而魏晉時代，世族勢力強大，常影響中正官考核人才，後來甚至所憑準則僅限於門第出身，於是造成「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之現象，不但堵塞了民間人才，尤讓世族得以把持朝廷人事，影響皇帝權力。

貳

科舉方興 蔚為風潮

為改革九品中正制，隋文帝於開皇七年（西元五八七年）命各州「歲貢三人」，應考「秀才」，開科舉之先河；嗣隋煬帝於大業元年（西元六〇五年）設進士科取士，為科舉制形成之標誌。而

科舉制的形成，乃有利於中央政府奪回選拔官吏之權力，進而鞏固封建專制主義下之中央集權，因此能為此後各朝代所襲用。

唐朝繼承並發展了此制度，將科舉分為常科與制科兩類。常科每年舉行，制科則是皇帝臨時設置的科目。常科的考生有生徒與鄉貢，常科名目眾多，依據應舉人的條件與考試內容，分為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明書及明算等科。生徒是在國子監（國子學、弘文館、崇文館）及各地學館入學考試合格之學生；鄉貢乃通過府試、州試者，別稱舉人。鄉貢考頭名者，稱解元；通過朝廷尚書省之省試者，稱為進士及第，考頭名者稱狀元，其餘分甲、乙第。

唐朝初年，由吏部考功員外郎主持科舉考試，嗣後改由禮部侍郎主持。最常見科目為明經與進士，明經一般試帖經、經義、策論；進士一般試帖經、雜文、策論，分別考記誦、辭章與政見時務。二者主要區別在於辭章和經義：明經科主要考試內容包括帖經和墨義，帖經略似現代考試之填充，試題一般為摘錄經書文句並遮去其中幾字，考生須填充缺去字詞，墨義則是關於經文之問答；進士科考試乃要求考生就特定題目創作詩、賦，有時亦加入帖經。由於進士科考生須發揮創意方能及第，而明經僅須熟讀經書便能考取，且進士科評選標準甚嚴，考取人數往往僅為明經科的十分之一，致時人重進士而輕明經，乃有「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之謂。惟進士及第後僅取得任官資格，尚須通過吏部考試與考察合格後，始得銓選授官。除每年之常科考試外，尚有臨時不定期由皇帝親自主持之科舉考試，稱制

舉；應試者可由他人舉薦，亦可自薦；考試內容以策論為主，亦考經史與詩賦。按唐代科舉取士約一萬人，宰相中進士出身者佔百分之八十，科舉成效可見一斑。然而，科舉並非唐代政府招納人才的唯一方法，門蔭入仕與雜色入流亦為唐代入仕重要途徑。

此外，武則天時代另設立糊名辦法，遮掩考生姓名以減少批卷者辨識撰卷者之機會，此做法在宋代以後成為定例，亦即類似今日國家考試標準作業流程其中一環的姓名暨入場證號彌封作業。同時又發明了謄錄的方式，由專人抄錄考生的試卷並以抄本送往評級，俾免批卷者辨認字跡之虞。然而，考生仍可與考官約定，以特定字句做為暗號，即所謂「買通關節」。為減少類此情事發生之可能，乃律定考官從外地到境監考，進入本省境後便不得見客；賄買若遭揭發，行賄與受賄者均可能遭處死，同場考官亦可能被牽連受罰。

環觀唐代科舉，大體類似現代基層公務員招考，但於一定程度上仍留有漢代舉察制影子。例如：除武則天主政期間外，並無糊名慣例，而士子在應試前，流行將自身作品呈送社會名流，希望名流能向主考官推薦，因此考官在評卷時，考生名聲往往是考慮因素之一。此舉原意同於舉察，乃望兼顧人才試場外之表現，但卻同時無可避免造成實質不公平，出現士子與考官間之利益瓜葛，尤以唐末吏治敗壞之際弊病最甚。

參

鞏固中央集權之利器

迄至宋代，大部份時間之科舉內容與唐代分別不大，實則更進一步改良唐代科舉制度，確立了一套完整體制。其中重要原因乃由於皇帝欲加強對取士過程之控制，減少考官及士子聯黨結派之可能。自宋太祖開寶六年起，錄取的進士一律須經由皇帝親自主持的最後一試，即殿試，名次亦由皇帝親定。此後，進士均為「天子門生」，而不再是考官門生，俾厚實鞏固中央集權。另一方面，宋代取士數量大增，每科進士通常達數百人，並放寬應考條件，不論財富、聲望及年齡均可應考，對偏遠地方考生更給予路費補助。

宋代科考分為三級：解試（州試）、省試（由禮部舉行）與殿試。解試由各地地方進行，通過之舉人可進京參加省試。省試在貢院內進行，連考三日。而為確保考試公平及公正，致力使考試規則臻於完善，自宋太宗起更訂立了鎖院制度，每次考試考官分正副多人，俱為臨時委派，並由多人擔任，以便相互監察。當考官獲任後須即赴貢院，不得與外界往來，在考試結束發榜前不得

離開，亦不得接見賓客，此即相當於現代國家考試於各考試舉行前均應進行為期一至二週，至該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四十五分鐘後始得出闌的題務組入闌制度。考生到達貢院後，並須對號入座，同考官一樣不得離場；試卷須糊名、謄錄，且由多人閱卷；殿試則於宮內舉行，由皇帝親自主持及評定名次。與唐代不同者，自宋代起，凡於殿試中進士者皆即授官，無須再經吏部選試。

至於元代，蒙古人不著重開科取士，滅宋後一度不舉辦科舉，至元仁宗延祐二年（西元一三一五年）方再次開辦。元代科舉制度基本沿襲宋代，以「經義」、「經疑」為題述文。科舉分為地方鄉試及在京師進行之會試與殿試，僅考一科，但分成左右榜：右榜供蒙古人、色目人應考，鄉試時僅考二場，要求相對較為簡易；左榜供漢人、南人應考，鄉試時考三場，要求相對較為嚴格；鄉試、會試考獲名單俱按種族分配。惟元代科舉所選人才通常並未受到十足重視，在元代政府中產生之影響亦不大。

肆

囿於體制 思想僵化

明代以降，科舉在元代萎縮基礎上改良並得到發展，制度已備完善，規模亦增加，參加科舉之人數大增，惟考核

的內容卻開始僵化；清代科舉基本亦承襲明制。清開國初時曾在順治年間兩次分滿漢兩榜取士，其後改為僅有單榜，

但不特別鼓勵滿人、蒙古人參加，將科舉入士之途留給漢人。滿人、蒙古人參加科舉雖有較易考中的捷徑，但最終殿試頭三名慣例上僅授予漢人，即所謂「旗人不佔鼎甲」。

明清時，正式由國家舉行的科考分為三級：鄉試、會試、殿試。由於明清科舉與學校結合，故在參加正式科考以前，考生須先取得「入學」資格，即成為生員。入學有二個途徑，一是通過稱為童試的縣、府、院三級考試，此乃大部分士子所用方法，被認為是入士之正途；另一方法則為進入國子監，成為監生，例如：皇帝恩准之「恩監」、因長輩曾為國建功而特准之「蔭監」與最常見乃透過捐獻金錢財物而成之「捐監」等等方式。雖然監生亦可應鄉試、會試，惟一般被認為是「雜流」，即便能考中進士，地位亦較低。

明清時期科舉考試在鄉試及會試皆以四書的內容命題，要求考生以古人的語氣闡述經義，力倡「代聖人立言」，用八股文作答。八股文有諸多格式上的要求，極為講究形式，僅於科舉最後一關，亦即用以決定名次之殿試時，始改為考時務策問；然而考生答策的實質內

容往往並不重要，清代便慣以試卷的書法取定殿試名次的高低。熱衷科舉者只識四書五經，其他以外的知識，統統成了「雜學」；即便為四書五經之內容，科舉亦僅要求因循前人思想，以華麗詞藻作出合乎格式之漂亮文章，近乎文字遊戲，未能具獨立思考、創新見解，考生實際見識與真才實學在八股文之要求下反被忽略與埋沒。不少考生索性捨棄四書五經，專門鑽研為應付考試而設、稱為「帖括」的八股文範文選刻本。時下或有稱八股文為「敲門磚」，意即考取功名後便可棄之如敝屣；周作人更曾將八股文與「鴉片」、「纏足」、「閹人」並列，認為是荼毒中國人的四大害。

此外，明仁宗時確定，會試按地域分配名額，在會試的試卷中加上「南」、「北」等字，按「南六十」、「北四十」的規定錄取進士，之後比例偶有調整，按地域分配名額的制度一直沿用至清朝科舉方被廢除。此種制度乃保障文化相對落後之邊遠省份（如甘肅、貴州、雲南等）每屆科舉會試得有一定數量之舉人成為會士、進士，進入政界的中高層，有利於保持國家的統一與政治安定。

伍 千年科舉 源遠流長

科舉制度在中國實行了整整一千三百年，隋唐以後中國之社會結構、政治制度、教育與人文思想，莫不受科舉所撼動。自東亞以至世界多國亦

均受到了無可漠視之影響，英國在十九世紀中至末期建立之公務員敘用方法，規定政府文官通過定期公開考試招取，漸漸形成後來為歐美各國仿效之文官制

度，其所取考試原則與方式便與中國科舉十分相似，頗大程度乃吸納了科舉之優點，爰此有謂科舉乃中國文明第五大發明者，現代考試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亦仍是科舉制度之延續。

科舉根本目的是為政府從民間選拔人才，相對於世襲、舉薦、九品官人法等選才制度，科舉考試無疑是公平、公開及公正之方法。自宋代以下，科舉便做到了不論出身、貧富皆可參加，不但大為擴寬了政府選拔人才之基礎，尤讓處於社會中下階層之知識份子，有機會透過科考向社會上層流動，使「布衣卿相」成為確實可能。此種政策對維持整體社會之穩定起了相當的作用，無非為一種攏絡、控制讀書人的有效方法，以厚實鞏固其統治基礎。

科舉為中國歷朝發掘、培養了大量人才，當然其中並非盡屬有識之士，但能過五關斬六將，終而通過科考成為進士者，多數均非等閒之輩。宋、明及清代名臣能相與國家棟樑之中，進士出身者佔絕大多數；明英宗後之慣例更為「非進士不進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科舉成為高級官員必經之路。

科舉對於民間讀書風氣與知識普及，亦起了相當的推動作用。即使此種推動乃出於一般人對功名之追求，而非對知識或靈性之渴望，但客觀上由於科舉入士業已蔚為風尚，中國文風普遍獲致提高，對知識普及亦起了一定作用。此外，由於渠等讀書人均屬相同制度下之產物，學習標的及內容亦是相同「聖賢書」，爰此亦間接維繫中國各地文化

及思想的統一與向心力。

莫可諱言地，科舉亦造成若干惡劣影響，主要在其考核的內容與考試形式。由明代開始，科舉的考試內容陷入僵化，演變成只要求考生能造出合乎形式的文章，反而不重考生實際學識；大部分讀書人為應科考，思想漸被狹隘的四書五經、迂腐的八股文所束縛，無論其視野眼界、創造能力及獨立思考均大受限制；甚至以通過科考為讀書之唯一目的，讀書變成只為做官以求發達富貴、光宗耀祖。此外，科舉亦侷限了人才出路，縱唐宋八大家均為進士出身，但時至明清二代，無論於文學創作各式技藝方面得有傑出成就之名家，卻多數均失意於科場。實可合理推想，科舉制度為政府發掘人才的同時，亦埋沒了民間在其他各方面的傑出人物。百年以來，多少各式菁英被困科場，虛耗光陰；尤以明清以降中國社會的因循自封、人才奴化，與科舉考試內容的束縛著實有著相輔相成、密不可分之關係。

然而，即便科舉被廢除以後，它仍然在中國的社會中留下不少痕跡。國父孫中山先生擷取中外學說精華，創立「五權憲法」，以考試制度「濟西方選舉制度之窮」，遂設立考試院，便是源於中國的科舉考試傳統；現代諸多考試制度，亦係參照古時先例所創設之制度；再者，科舉的一些習慣仍可在今日國家考試中看見，例如考試前入闈制度、彌封試卷上有關考生身分之資訊，從而杜絕閱卷人員與考生串通作弊等等，俱是科舉殘留之遺跡。

陸 知古鑒今 從科舉看國家考試

時至今日，我國考試制度固然保有昔日「考試用人」之精神，但卻也存在若干問題不容忽視。例如：今日政府所經由國家考試錄取之人才，諸多乃守經有餘達變不足之士，而考試機關辦理考試時，亦往往以低成本為原則，卻忽略用人錯誤所造成的高成本，反致政府事後需耗費不可估計之代價以彌補善後，甚至無法補救。例如：就讀大學院校法律學系畢業而通過國家考試後，便成為具有獨立審判權之法官。然渠等法官雖對法學素養甚優，但可能因人事閱歷不足或拘泥法條文字，反作出與情理有違之裁判，對人民之生命與財產等權利造成嚴重負面影響，而政府卻未能以實質客觀有效的考核方式確保其道德操守與執法公正。亦即考試所採用的形式、命題之信度與效度，以至試後閱卷品質之良窳，諸多流程環環相扣，終而決定公部門成員之組成，著實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等權利甚鉅，甚至左右整個國家的未來方向與發展，莫可不慎而為之。

具體而言，命題部分，雖有入闈制度，惟未將命題與審題委員納入，既未限制渠等人身自由，亦未管控其秘密通訊，實難謂絕對公正保密而無洩漏之虞；至閱卷部分，即使可藉由客觀盡善盡妥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避免考官與考生間徇私貪污之弊，但申論式試卷之分數乃由評閱委員依據主觀認知所評定，既屬主觀，便難免受到當下體力、情緒、

精神與時間急迫性等狀況影響，縱由同委員單行評閱之試卷，亦終難確保其前後標準寬嚴一致，更遑論由多位委員所共同分擔評閱者。茲造成了考生無法掌握之不確定因素，尤其在僧多粥少的競爭時代裡，「考運」儼然成了實力的一部分，更有損及考試之信、效度與公信力之虞，自不待言；再者，考生作答之字跡工整抑或潦草，雖未能作為考生學識程度之參酌依據，卻往往影響評閱委員給分多寡，實有失公允，較諸歷代科舉為避免批卷者辨認字跡而創有謄錄之舉，吾等身處電腦科技發達的當代，尤應鄭重深切省思研討其因應方式。

另一方面，我國國家考試於各種考試予以分級，並在應考資格中對學歷等條件作門檻限制，惟現代資訊爆炸、知識普及，國民基本學歷與文化水準均已普遍獲得提高，前述限制是否尚有存在必要性，著實有待商榷。再者，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分類過細而過於繁冗，部分類科考試科目相似度頗高，宜予整併簡化以撙節成本；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實已流於形式，及格率偏高，發給證書僅為一項必要程序，並不具實質意義，惟渠等人員取得執業資格後，卻往往對國民生命健康造成莫可忽視的侷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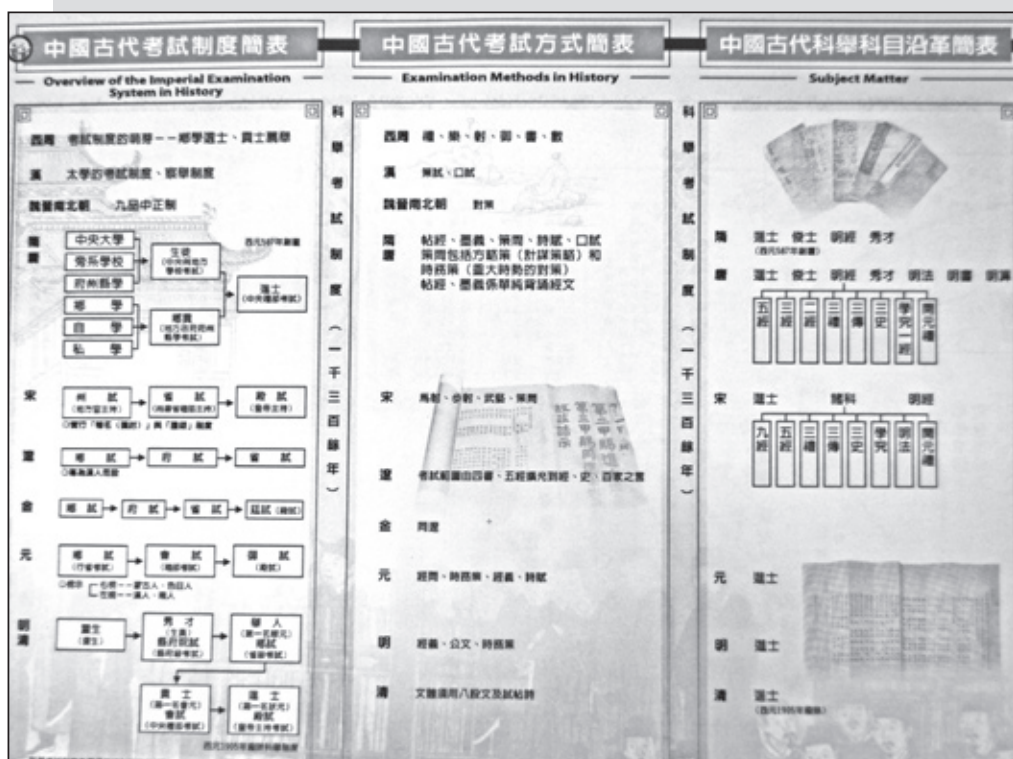
揆諸憲法，考試院乃被賦予為國掄才的重責大任，從掄才大典中獲致選拔或通過考試者，爾後往往對國家具有一

定程度之影響力，尤其在執行公權力時，其言行舉止均代表了國家主體，與國民生命財產安全等基本權利更屬密切相關。職此，以上諸多問題，亟待權責單位對考選制度作通盤檢討，並可參酌古今中外以為借鏡或標竿，惟尚應體察國情、審度時勢，而非一味地移花接木反而本末倒置，同時亦有賴教育改革之配合，雙管齊下、從根做起，俾期去除陳年弊病、改善政府體質，落實「選賢與能」，為國家創福祉，代公眾謀幸福。

● 作者：李嘉芳 高普考試司科員

參考文獻

- 李尚英(2004)·科舉史話·臺北：國家出版社。
- 劉學銚(2005)·中國文化史講稿·臺北：知書房。
- 左言東(2003)·中國古代文化史講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林白、朱梅蘇(2009)·中國科舉史話·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
- 艾永明(2003)·清朝文官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



▲科舉考試制度圖示